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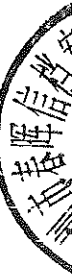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档案整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_____

乙 方：_____深圳市春晖信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二〇一九年八月_____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自行采购各类信访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的公开采购结果，由深圳市春晖信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春晖信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档案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项目要求及合同价格

- 1、项目名称：福田区信访局档案技术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各类信访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 3、服务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
- 4、工作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档案室
- 5、档案的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深圳市档案局《深圳市档案案卷质量标准》《深圳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深圳市建设工程档案质量标准》等标准，做到档案分类准确，组卷符合要求，卷内文件排列有序，编号科学规范，案卷封面、卷内备考表书写字迹清晰美观，确保档案立卷归档质量，实现档案分类、整理、编目、数字化、检索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 6、合同费用：合同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费用计算方式见附件 1。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及责任

- 1、拥有全部档案资料之所有权，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所约定的

工作内容：

2、提供完整齐全的档案资料，如档案不完整且无法补充，则乙方就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档案整理；

3、提供档案整理场地、办公桌椅、电脑台、打印机台等相关设备。

4、因甲方整理标准调整或不正确指导造成的额外工作或引起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及责任

1、工作期间对甲方的档案资料负有保密、保全的义务，不得遗失或损坏档案资料，具体保密事宜按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2、按本协议第一条第5项“档案的标准及要求”规范整理及数字化甲方各类档案；

3、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在工作中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返工的费用。

4、提供本项目终身免费质保和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今后的档案检查、达标评定或移交进馆工作中，因档案整理不符质量标准或其它质量问题，将无条件进行免费整改。

5、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

6、在项目完成后仍对本项目在工作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档案相关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乙方承诺其在技术服务中未侵犯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质量检验与竣工验收

1、乙方承诺档案技术服务工作质量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未达标，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完工后，应于验收前1周向甲方提供完整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1周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验收请求，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专人进行档案实体验收，并签发验收意见予乙方。

3、甲方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1月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验收报告已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4、乙方负责将所有验收后的档案实体移交甲方档案室，排列上架，并将相关数据录入甲方的档案系统。

第四条 合同款预付与结算

1、本项目总服务费暂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服务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作为乙方前期工作经费；

2、本项目总服务费于项目验收后，乙方需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剩余费用。

3、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支付时乙方须出具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春晖信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帐 号：7666 5792 9259

第五条 争议、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整理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的工作：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或者法院要求停工。

3、违约处理：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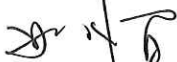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其它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 1、项目报价明细表
- 2、保密协议书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约日期： 2019年8月29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技术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19年8月29日



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备注
1	文档案整理	约2500件	8.00元/件	20000.00	数量 以实 际为 准
2	合同档案	约100件	36.00元/件	3600.00	
3	信访业务档案	约3500件	15.00元/件	52500.00	
4	档案数字化加工	约155000 页	0.48元/页	74400.00	
5	电脑录入	约35000条	1.00元/条	35000.00	
6	档案盒 (3cm、 5cm, 无酸纸)	1000个	5.20元/个	5200.00	
7	档案封皮 (无酸 纸)	4000张	1.20元/张	4800.00	
9	办公耗材 (纸张、 装订机、铅笔)	1项	3000.00元/ 项	3000.00	
10	合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198500.00)				

保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乙方：深圳市春晖信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档案资料的机密性，明确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特签订该保密协议。

一、乙方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保密规定，履行相关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有不明确地方，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基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档案、资料，以保证其机密性。乙方须具有防止国家秘密泄漏的保密制度并严格管理。

二、乙方必须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类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档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地或向外泄露。

三、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而知悉的档案及相关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

四、乙方进入甲方现场的所有设备进行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要更换返修，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核

查清空所有相关数据方可撤离。

五、乙方在项目验收撤离现场时，应在甲方授权及监督下，乙方应进行不可恢复性清空设备中有关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并销毁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校对草稿等相关信息。

六、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实时监督保密工作，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

七、乙方承诺，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甲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上述费用可以从乙方的应得项目款项中扣除或者直接向乙方追讨。

八、甲方须有安防及外网隔离工作条件。

九、甲方督促乙方定期检查加工场地安保及设备安全。

十、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违约的进一步扩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资料泄露致使甲方遭受相关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性质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本着平等、诚信

的原则相互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9日

乙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43302529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9日

